

總統令

五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茲修正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及第十二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修正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及第十二條條文

五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 一 條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之考試，依本法行之。

第 三 條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初任考試，依職系分七職等舉行，其應考資格如左：

- 一、具有國民中學同等學力，得應第一職等考試。
- 二、國民中學或初級中等學校畢業，或曾任第一職等職務滿三年考績成績優良者，得應第二職等考試。
- 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職等檢定考試及格，或曾任第二職等職務滿三年考績成績優良者，得應第三職等考試。
- 四、專科學校有關學科畢業，或同職等檢定考試及格，或曾任第四職等職務滿三年考績成績優良者，得應第五職等考試。
- 五、大學有關學系畢業者，得應第六職等考試。
- 六、研究院所有關學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得應第七職等考試。
- 七、研究院所有關學系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者，得應第九職等考試。

前項應第三、第五職等考試之檢定考試，其規則由考

試院定之。

第 四 條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試，依職級規範所規定之需要，得就筆試、口試、測驗、實地考試及著作發明審查等方式，選擇舉行，除筆試得採一種方式外，其他應以二種以上方式行之。

第 八 條 舉行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試，其考試職等、類科及錄取人數，應根據任用機關之需要定之。

前項考試得合併或分別辦理，並得分試舉行。

第 十 二 條 初任考試及格人員，得視職等、職系之需要，予以實習或訓練；其辦法由考試院會同有關機關定之。